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(學院名稱)** | **學生研修交流備忘錄** |
| **(學校名稱+學院)** |

為進一步加強兩岸高等教育資源優勢互補，促進高校間的交流與合作，共同推進教育事業發展，兩校在雙方互惠互利基礎上互派學生交流。特締結如下備忘錄：

一、合作內容

1. 每學期選派多名學生到接待學校研修相關專業。
2. 學生赴接待學校研修後，接待學校依規定發給學習證明。
3. 選派的學生為大學部（本科）學生及研究生。
4. 選派時間為每年的9月初及2月初，研修時間為一學期。

二、合作費用

* 1. 研修學生須於接待學校繳交研修費，金額由雙方協商另訂之。
  2. 研修學生自行負擔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旅費、保險費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。
  3. 其他費用由雙方協商解決。

三、相關程序

1、5月份及11月份向接待學校提出研修學生名單等相關資料，供學校審查及辦理入出境等相關手續。

2、9月份及2月份進入接待學校學習。

3、接待學校可安排校內住宿，惟需視實際情況而訂。

四、學生應遵守接待學校生活管理之規定。接待學校應給予學生輔導，協助儘快適應新環境。

五、本協議正、簡體各兩份，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本備忘錄未盡事宜，可經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修訂。備忘錄期滿後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續約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(學院名稱)(院長)** 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**(姓名)**  **年 月 日** | **(學校名稱+學院名稱)(院長)** 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**姓 名**  **年 月 日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(系所名稱)** | **學生研修交流備忘錄** |
| **(學校名稱+系所)** |

為進一步加強兩岸高等教育資源優勢互補，促進高校間的交流與合作，共同推進教育事業發展，兩校在雙方互惠互利基礎上互派學生交流。特締結如下備忘錄：

一、合作內容

1. 每學期選派多名學生到接待學校研修相關專業。
2. 學生赴接待學校研修後，接待學校依規定發給學習證明。
3. 選派的學生為大學部（本科）學生及研究生。
4. 選派時間為每年的9月初及2月初，研修時間為一學期。

二、合作費用

* 1. 研修學生須於接待學校繳交研修費，金額由雙方協商另訂之。
  2. 研修學生自行負擔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旅費、保險費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。
  3. 其他費用由雙方協商解決。

三、相關程序

1、5月份及11月份向接待學校提出研修學生名單等相關資料，供學校審查及辦理入出境等相關手續。

2、9月份及2月份進入接待學校學習。

3、接待學校可安排校內住宿，惟需視實際情況而訂。

四、學生應遵守接待學校生活管理之規定。接待學校應給予學生輔導，協助儘快適應新環境。

五、本協議正、簡體各兩份，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本備忘錄未盡事宜，可經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修訂。備忘錄期滿後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續約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(系所名稱)(主任)** 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**(姓名)**  **年 月 日** | **(學校名稱+系所名稱)(主任)** 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**姓 名**  **年 月 日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(中心名稱)** | **學生研修交流備忘錄** |
| **(學校名稱+中心)** |

為進一步加強兩岸高等教育資源優勢互補，促進高校間的交流與合作，共同推進教育事業發展，兩校在雙方互惠互利基礎上互派學生交流。特締結如下備忘錄：

一、合作內容

1. 每學期選派多名學生到接待學校研修相關專業。
2. 學生赴接待學校研修後，接待學校依規定發給學習證明。
3. 選派的學生為大學部（本科）學生及研究生。
4. 選派時間為每年的9月初及2月初，研修時間為一學期。

二、合作費用

* 1. 研修學生須於接待學校繳交研修費，金額由雙方協商另訂之。
  2. 研修學生自行負擔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旅費、保險費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。
  3. 其他費用由雙方協商解決。

三、相關程序

1、5月份及11月份向接待學校提出研修學生名單等相關資料，供學校審查及辦理入出境等相關手續。

2、9月份及2月份進入接待學校學習。

3、接待學校可安排校內住宿，惟需視實際情況而訂。

四、學生應遵守接待學校生活管理之規定。接待學校應給予學生輔導，協助儘快適應新環境。

五、本協議正、簡體各兩份，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本備忘錄未盡事宜，可經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修訂。備忘錄期滿後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續約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(中心名稱)(主任)** 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**(姓名)**  **年 月 日** | **(學校名稱+中心名稱)(主任)** 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**姓 名**  **年 月 日** |